

2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1〕137号

当事人：刘晓辉

住所：河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小集后街6栋1单元504号

2021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接举报对当事人涉嫌无照经营的行为予以调查核实。经检查发现当事人无照销售服装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2021年9月27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经过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询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本案事实已查清。

经查明，刘晓辉在莲池区长城南大街285号门脸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服装经营活动，当事人从2021年8月1日开始经营，至查获时当事人所售服装获利总计2000元，其行为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无照经营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2份，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1年10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1】0212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

3
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构成了无证经营的行为。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的行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关于依法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依法对当事人一般处罚。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
- 2、罚款4000元，共计6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帐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